

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 15 号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约 2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小时数 1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137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开始调试。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宇环验字[2018]第 113 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微纳封孔机 1 台、空压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喷砂机 1 台、微气泡循环系统 3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使用 SD-3 铝、锌件除油剂和碳氢清洗剂，实际建设中不使用，由供应商处理后供货，增加热自来水清洗烘干和三道清洗工序（微气泡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即清洗废水，为第 1 套微气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循环后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新排（2005）许字 09 号）。水蒸气经管道排往室外以无组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过自动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和未被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振荡机、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颗粒物。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阳山工业园物业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3 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单位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铸铝封孔 200 万件等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更新相关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纳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